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江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吉

訴訟代理人　藍庭光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王以齊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將葳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價金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07號所為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其行使減少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並請求抗告人返還100萬元，並應將相對人前所簽發交付予抗告人，作為擔保尚未給付之買賣價金300萬元之本票6紙返還予相對人，故聲明：㈠被告（即抗告人；下同）應給付原告（即相對人；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將原告簽發面額各為50萬元之本票6紙返還相對人。嗣追加聲明：㈢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㈣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相對人既以前揭聲明㈡部分請求抗告人返還用以擔保買賣價金尾款合計金額為300萬元之本票共6紙，顯係否認上開本票債權暨原因關係債權存在，即已包含其所追加之上開聲明㈢中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以及聲明

㈣中所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之請求。是相對人前揭所追加之聲明㈢、㈣，與原起訴請求之聲明㈡部分具實質及經濟上同一性，自屬數項標的具有互相競合之情事，自不應重複課徵，是原裁定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法未合，爰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經本院通知後，具狀以：相對人原起訴聲明㈠與其後之聲明㈡、㈢、㈣，訴訟目的及經濟利益並不相同，且原起訴之聲明㈡，雖與其後追加之聲明㈢、㈣，實體上均係基於相對人行使減少價金請求權，惟其中聲明㈡係請求返還本票，聲明㈢、㈣則是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及塗銷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，訴訟目的及經濟上利益相異，自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原裁定並未錯誤等語為辯。

三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：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該條第1項但書所稱之「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」者，係指數項標的之經濟上利益客觀上具有共通性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7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若數項訴訟標的經濟上之利益不同，難認訴訟目的同一，自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相對人於原審為訴之追加後，聲明如同前揭抗告意旨所示。而其中聲明㈠、㈡之訴訟標的，請求權雖均為不當得利，惟請求返還之客體不同，經濟目的亦異，自應分別計算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，再予以合併計算價額，此亦為抗告人所未爭執，此部分之事實，已堪認定。

㈡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前揭聲明㈡之請求，與其後追加之上開聲明㈢、㈣之請求，具實質及經濟上同一性，自屬數項標的具有互相競合之情事，不應重複課徵云云。惟此業經相對人予以否認；而觀相對人就前揭聲明㈢、㈣之請求權基礎，為

民法第767條第1項（見原審卷二第9頁），與聲明㈡之請求權基礎相異。再參相對人所請求確認應不存在之系爭抵押權，其所擔保之債權係為「擔保債務人（即相對人）對抵押權人（即抗告人）於113年5月25日所立『消費借貸契約』發生之債務」，有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43頁、第49頁、第53頁、第57頁），並非本票債權債務關係，復因本票債權與其原因關係債權各自獨立，權利人可分別行使，是相對人請求返還本票，以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、塗銷系爭抵押權，應屬各具不同經濟利益，訴訟目的亦難認為同一。至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部分，則可認具相同經濟及訴訟目的，自不待言。

㈢綜上，相對人前揭訴之聲明㈠、㈡之訴訟標的金額各為100萬元、300萬元。至訴之聲明㈢、㈣關於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以及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部分，因系爭不動產之價值為2,650萬元，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可佐（見原審卷一第35頁），高於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300萬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300萬元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00萬元（計算式：1,000,000+3,000,000+3,000,000＝7,00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,400元。從而，原裁定以相對人已繳48,300元，尚應補繳35,100元裁判費（計算式：83,400-48,300＝35,1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相對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不動產標示（均為屏東縣內埔鄉）	抵押權人	擔保金額	收件字號、登記日期	權利範圍	義務人
1	振豐段977地號土地	江豪建設（股份）有限公司	300萬元	113年屏潮跨字第023160號。113年11月11日登記	全部	王以齊
2	振豐段1079地號土地	同上	300萬元	同上	全部	同上
3	振豐段242建號建物	同上	300萬元	同上	全部	同上
4	振豐段243建號建物	同上	300萬元	同上	全部	同上